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3號

債 權 人 李仁凱

債 務 人 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- 一、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志強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支票票款300萬元及其利息。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陳志強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陳志強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相對人陳志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院無從就相對人陳志強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是債權人之聲

請，關於債務人陳志強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